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宜芸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56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49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049246_Attach01.PDF、1080049246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招聘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8年6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5536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有效弭平偏遠地區學生英語學習之城鄉差距，使其能與都市學生同享優質英語教學資源，國教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案，旨案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對象及人數：

1、商借教師4名(國中1名、國小3名)。

2、現職及非現職兼任教師：國小12名。

(二)工作內容：

1、商借教師：依排定課表，以線上遠距教學方式教授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部定英語文課程，並與試辦學校協同教師共同備課，非授課空堂依課程需求於資策會安排之辦公地點備課、製作課程教案，並協助研發、製作及錄製英語主題課程(含數位教材等)



- 2、兼任教師：依排定課表，以線上遠距教學方式教授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部定英語文課程，並與試辦學校協同教師共同備課。

(三)工作地點：

- 1、商借教師於直播攝影棚內(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99號)遠距授課，課餘時間於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(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3號)辦公。
- 2、現職兼任教師於服務學校合適之教室授課，非現職兼任教師於直播攝影棚內(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99號)授課。

(四)服務期間：

- 1、商借教師：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- 2、兼任教師：108年8月20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
(五)甄選日程及辦理方式(詳附件)：

- 1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6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。
- 2、甄試時間：108年6月23日(星期日)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5時止，甄試當天請依通知完成報到程序。
- 3、甄試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01號)。
- 4、甄試方式：每人口試(10分鐘)及試教(15分鐘)。
- 5、錄取公告：預定於108年6月25日(星期二)於英語遠距教學計畫網站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7E1oN>)。

三、旨案現職兼任教師，係於基本授課時數外，以英語專長額外協助國教署對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進行英語遠距教學，爰

前揭教師得不受兼課(超時授課)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之限制。另旨案商借教師所遺課務，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教師為之，聘任代理教師所需費用，由國教署經費支應。

四、請貴校鼓勵具3年以上英語任教年資之英語專長合格教師擔任旨案遠距授課教師，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旨案聯絡人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教育研究所專案助理蔡政穎先生（電話：02-6631-6763，電郵：leizaitsai@iii.org.tw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